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董事郑纬民先生、梁清华女士和耿建新先生就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公司为文昌首都在线航天超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昌首都在线航天超算”）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，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相关决策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对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通过上述担保，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乾云时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乾云时代”）、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瑞云祥”）、北京首云汇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云汇商”）的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促进乾云时代、中瑞云祥和首云汇商的健康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。乾云时代、中瑞云祥和首云汇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，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，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

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郑纬民、耿建新、梁清华

2023年10月20日